

(上接 C1版)

3.控股股东、本公司、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采取前述稳定股价措施时,应按照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国有资产和行业监管等相关规定。

(二)终止实施稳定本公司股价措施的情形
自稳定股价条件满足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导致本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或者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触及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三)相关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发布其相应的增持股份公告后因主观原因未能实际履行,则本公司将有权利将相等金额的应付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款予以暂时扣留(即自其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当月起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税后)的10%,但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会计年度从本公司已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10%时应停止扣减),直至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股份义务。

2.如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本公司、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股份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适用前述约束措施,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四)相关主体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南方电网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可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

2.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条件,本企业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同时,本企业还将按照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国有资产和行业监管等相关规定。

3.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发行人回购义务,本企业将就该项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本企业将无条件遵守《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约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可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

2.如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本公司的回购义务,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积极履行回购A股股票义务。在履行回购义务的同时,本公司还将按照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国有资产和行业监管等相关规定。

3.如在《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本公司新聘任除独立董事和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董事(以下简称“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要求其按同等标准履行本次发行上市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前述承诺和义务。”

4.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遵守《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约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如在《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本公司新聘任除独立董事和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董事(以下简称“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要求其按同等标准履行本次发行上市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前述承诺和义务。”

4.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遵守《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约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本人可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

2.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高级管理层的增持义务,本人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积极履行增持发行人A股股票义务。在履行增持义务的同时,本人还将按照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国有资产和行业监管等相关规定。

3.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遵守《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约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出具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如下:

(1)公司已发行新股但尚未上市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前述行为被依法认定后5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2)公司已上市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前述行为被依法认定后10个交易日制定股份回购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价格根据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发行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和市场价格孰高确定,若公司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股份回购义务需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南方电网承诺:

“1.本企业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4.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5.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6.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7.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8.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9.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10.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11.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12.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13.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14.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15.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16.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17.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18.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19.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0.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1.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2.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3.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4.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5.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6.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7.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8.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9.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0.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1.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2.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3.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4.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5.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6.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7.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8.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9.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40.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41.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42.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43.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44.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45.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46.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47.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48.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49.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50.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51.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52.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53.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54.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55.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份(如有)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回购股份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违反前述承诺或不履行前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公司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将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二)控股股东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企业将依法履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发行人股票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不得从公司领取全部工资、奖金、津贴和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照相关承诺履行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章程,2020年2月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公司A股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将根据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在A股公开发行日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公司A股发行完成后全体A股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和《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章程》,本公司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其中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现金分红条件和分红比例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30%。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投资或资金支出事项。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业绩、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利于对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九、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出具的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未报经审计已披露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2020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0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天健审[2020]7-866号”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9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027,650.43 | 888,226.03 |
| 负债总额 | 555,799.83 | 439,209.53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471,850.60 | 449,016.50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432,915.66 | 407,037.64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1-9月 |
|--------------|------------|------------|
| 营业收入 | 146,546.90 | 108,022.65 |
| 利润总额 | 30,762.84 | 22,104.14 |
| 净利润 | 30,442.13 | 23,385.85 |
| 净利润 | 27,994.88 | 21,544.4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6,115.23 | 18,743.8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5,310.86 | 14,360.17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1-9月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5,289.04 | 9,910.6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6,290.10 | -55,760.1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5,447.18 | 138,283.94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5,563.88 | 92,434.45 |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027,650.43万元,负债总额为

555,799.83万元,股东权益为471,850.6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432,915.66万元。

2020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良好。公司营业收入为146,546.90万元,同比增长35.66%,实现较快增长,主要系工业节能、建筑节能、城市照明节能业务持续开展扩项项目数量增加以及综合资源利用项目投资运营所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115.23万元,同比增长39.18%,实现较快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310.86万元,同比增加76.26%,实现较快增长。

(四)全年利润预测数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20年全年将实现营业收入190,000万元至220,000万元,同比增长25.96%至45.85%;预计将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000万元至39,000万元,同比增长55.41%至68.37%。

2020年业绩预计较快增长的主要原因为:①节能业务持续开展扩项,工业节能、建筑节能、城市照明节能业务运营项目数量增加;②财务互补综合资源利用项目和生物物质综合利用项目陆续投产运营,装机容量增加较多。

上述2020年业绩业绩数据系公司初步预测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扣非归母净利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业务运转正常,不存在将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7,884.13万元、56,687.88万元、84,466.38万元和111,153.34万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持续增长,主要系可再生新能源电价补贴延迟导致。

近年来,可再生新能源发电项目发展迅速,因所有可再生新能源的补贴都由国家可再生能源基金和基金来源是工商业用户支付的每度电的电价中包含的可再生能源附加费,目前由可再生能源基金结转至后期较长等因素,导致国家财政拨付可再生能源补贴存在一定的滞后。若此种情况无法得到改善,将会影响光伏发电企业的现金流,对实际投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间,随着公司利用屋顶分布式光伏技术开展工业节能项目数量逐年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中的应收可再生新能源补贴随之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可再生新能源补贴余额分别为16,808.49万元、25,100.20万元、58,256.84万元和74,351.44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42.87%、42.49%、65.00%和62.38%。随着公司应收账款金额持续上升,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营运资金压力,并导致因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合同管理模式风险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前期投资金额大、服务周期较长(部分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期限在20年以上),服务客户行业众多,项目投资回收主要来源于节能效益项目逐年产生的收益,在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期内,存在因客户所处行业变化的变动,电价波动、动力价格不善、自然灾害,其自身经营状况的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给公司项目投资的回收和经济效益取得带来一定的不利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间,公司光伏技术项目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项目所得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二减半”优惠政策。根据相关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明确政策到期后继续延长优惠政策实施期限至2030年12月31日。报告期间,公司多家子公司满足要求并按政策实际享受的15%优惠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投资项目为主要产品,生产企业国家限制类禁止类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应税收入总额。

(四)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0年上半年,国内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公司各节能业务板块受到一定程度不利影响。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疫情期间暂停调研、商务谈判工作未能正常开展,影响公司部分项目的订单获取。在存量业务方面,受疫情影响,部分分布式光伏项目由于客户停工或延迟开工,导致客户消纳光伏电量有所下降;部分合同项目受疫情影响无法进场开展运营维护,导致项目自能效果有所下降等,预计会对2020年度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疫情期间,公司部分在建项目处于停工状态,由于设备材料供应不及时,且相关施工方未能如期开工建设,预计在建项目将晚于原计划时间投产,亦将影响公司新建项目的提前投产。

公司于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是阶段性的,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各业务板块已恢复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若疫情出现反复且得不到有效控制,或者今后出现其他公共突发事件等,均可能对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构成负面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概况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1.00元 |
| 发行数量 |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5,575,577万股,占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0.00% |
| 发行价格 | 1元/股 |
| 发行对象 | 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细则》规定的科创板投资者 |
| 发行方式 | 网下(按发行价格)和网上(按发行价格)发行 |
| 发行前总股本 | 378,912,775股 |
| 发行后总股本 | 386,490,3 |